

# 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

##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，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</p>	<p>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，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</p>	<p>民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年齡上限。</p>

<p>付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指未滿<u>十八歲</u>或滿<u>十八歲</u>在學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政府立案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</p>	<p>付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指未滿<u>二十歲</u>或滿<u>二十歲</u>在學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政府立案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</p>	
--	--	--